

关于废止国有涉棉企业申请套期保值 相关制度的通知

郑商发〔2015〕104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鉴于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》（〔2015〕9号）已宣布废止《国有涉棉企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指引》（证监期货字〔2004〕32号），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贯彻实施中国证监会〈国有涉棉企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指引〉的规定》（郑商发〔2004〕18号）和《关于国有涉棉企业申请套期保值工作程序的通知》（郑商函〔2004〕100号）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5年6月17日